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承诺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领益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领益科技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粉磁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粉磁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粉磁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粉磁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交易对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交易对方：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交易对方：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25日